

## WeLab Bank 薦友齊齊賞計劃條款及細則

1. WeLab Bank 薦友齊齊賞計劃（「推廣活動」）推廣期由 2024 年 5 月 3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為止（包括首尾兩日）（「推廣期」）。
  2. 本推廣活動只適用於推廣期內持有匯立銀行有限公司（「WeLab Bank」、「本行」或「我們」）有效核心賬戶之客戶（「合資格客戶」）（我們擁有最終決定權）。合資格客戶參加本推廣活動即代表接受本條款及細則。
  3. 在推廣期間，合資格客戶（「推薦人」）成功推薦受薦人（「受薦人」的定義見下文）使用推薦人的專屬推薦碼（以「FP」作首兩字的推薦碼）成功開立 WeLab Bank 銀行核心賬戶，而受薦人亦於指定期間內完成以下條件（「成功推薦」），推薦人每成功推薦一位受薦人就可獲得高達 HKD300 現金獎賞（「推薦人獎賞」）。
    - a. 受薦人於推廣期內使用推薦人的專屬推薦碼（以「FP」作首兩字的推薦碼）成功開立 WeLab Bank 銀行核心賬戶，推薦人可享 HKD100 現金獎賞。
    - b. 當一位受薦人於成功開立核心賬戶日起計 30 日內或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（以較早者為準），於本行之核心賬戶存入累積金額達 HKD 10,000 或以上；並由核心賬戶存入累積金額達 HKD 10,000 當日起計最少連續 90 日，在本行任何賬戶內維持最少 HKD 10,000 的總結餘，推薦人可享額外 HKD200 現金獎賞。
  4. 「受薦人」之定義：受薦人須為 WeLab Bank 的新客戶，即在推廣期開始前的十二（12）個月內尚未終止及／或關閉其 WeLab Bank 賬戶。於 WeLab Bank 開戶期間，新客戶只能輸入一個推薦碼，並只能獲得其首次輸入的推薦碼對應的開戶獎賞。除非另有規定，此優惠不可與其他推廣一同使用（WeLab Bank 私人貸款「R Friends 大薦」計劃及 WeLab Bank「智享 3 重獎賞」除外）。
  5. 「成功開立核心賬戶日」指新客戶收到 WeLab Bank 電郵通知成功開立核心賬戶當天。
  6. 推薦人獎賞將於 2024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推薦人的核心賬戶。
  7. 每位推薦人只可以就每位成功滿足第 3a 及/或 3b 條所規定條件的受薦人獲得一次的推薦人獎賞。如推薦人推薦多於一位成功滿足第 3a 及/或 3b 條所規定條件的受薦人，則其現金獎賞之金額等於推薦人獎賞乘以成功滿足第 3a 及/或 3b 條所規定條件的受薦人數目（請參見以下示例以進行說明）。每位推薦人最多只可就本推廣活動獲一共 HKD3,000 推薦人獎賞。
- 例子 1:
- 一位受薦人於 5 月 10 日成功開立核心賬戶並存入 HKD 10,000。直到 8 月 8 日期間，受薦人之核心賬戶內仍維持最少 HKD 10,000 的總結餘。推薦人總共可享 HKD300 現金獎賞。
- 例子 2:
- 受薦人 A 及受薦人 B 於 5 月 10 日各自成功開立核心賬戶並各自存入 HKD10,000。受薦人 A 之賬戶內連續 90 日維持最少 HKD 10,000 的總結餘。但受薦人 B 於 6 月 1 日將其賬戶內之 HKD 10,000 的結餘轉賬至其他銀行戶口。推薦人可享 HKD300 現金獎賞（受薦人 A 之成功推薦，並滿足第 3a 及 3b 條所規定條件）及 HKD100 現金獎賞（受薦人 B 之成功推薦，並只滿足第 3a 條所規定條件），總共 HKD400 現金獎賞。
8. 推薦人獎賞名額有限，先到先得，額滿即止。
  9. 推薦人同意並知悉在獎賞轉入其核心賬戶之前關閉核心賬戶，推薦人將不能獲取獎賞。
  10. 如果推薦人在收到推薦人獎賞後一年內要求關閉其核心賬戶，我們保留權利在關閉推薦人的賬戶前收取有關獎賞金額、或以其他途徑收取有關獎賞金額而不另行通知。
  11. 推薦人同意並知悉如推薦自己作為受薦人，將不能獲取獎賞。
  12. WeLab Bank 不會在推薦過程中收集受薦人的個人資料。

13. WeLab Bank 可能會不時限制或更改有關受薦人的定義、最高獎賞金額及推薦人獎賞金額。
14. 對於推薦人及／或受薦人是否符合參與本推廣活動的資格，我們擁有最終決定權。本行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。
15. 除非我們另有規定，推薦獎賞不得轉讓、退還、交換或轉換為其他形式。
16. 如果我們認為推薦人及／或受薦人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、欺詐、濫用和／或不遵守本推廣活動條款及細則，我們有權撤銷推薦人及／或受薦人參加本推廣活動的資格及／或暫停或終止推薦人及／或受薦人於本行的任何或所有賬戶。在不作另行通知的情況下，我們不會向推薦人及／或受薦人發放任何獎賞及／或我們有權從推薦人及／或受薦人的賬戶（包括但不限於核心賬戶）扣除我們已經發放的獎賞。另外，我們保留所有採取任何法律行動的權利追討任何未償還的款項。
17. 我們保留隨時暫停、修改或終止本推廣活動和／或修改這些條款及細則的權利而恕不另行通知。如有任何爭議，本行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。
18. 除非另有定義，否則在賬戶條款中的定義應與本條款及細則具有相同含義。若本條款及條件與賬戶條款不一致，則依下列順序進行：
  - (i) 本條款及細則；
  - (ii) 賬戶條款。
19. 中英文版本之內容如有任何歧義，在任何情況下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

生效日期：2024 年 5 月 3 日